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双债增强债券 (场内简称:工银双债)
基金主代码	16481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9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2,116,928.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12-23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信用债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债券组合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重点投资可转债和信用债以及灵活把握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来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另外,由于本基金可转债 (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和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可转债 (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30%。而可转债和信用债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唐州徽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9556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68,959.75
本期利润	2,184,971.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4,301,900.5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07%	-3.56%	0.20%	3.96%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0%	0.07%	-3.99%	0.19%	4.49%	-0.1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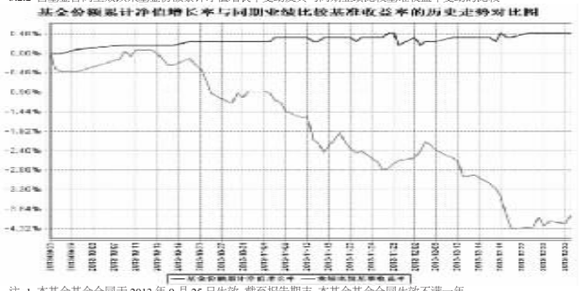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可转债 (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和信用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其中信用债是指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企业机构发行的非国家信用债券;可转债 (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3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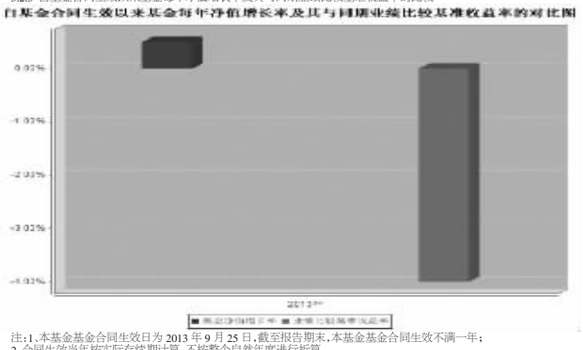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 42 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11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 9 月 25 日	-	8	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威泰视讯设备 (中国) 有限公司财务部,Tricor 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2005 年加入工银瑞信,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于研究部,担任行业研究员;2012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3 年 1 月 7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25 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债增强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王佳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无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 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 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 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 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来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 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 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 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i)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断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ii) 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 根据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 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 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授权签署,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审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 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 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subject to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 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 (股票、债券) 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 (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 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同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 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 3.4.1 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 T 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5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逐步回落,政策基调在三季度向稳增长方向倾斜,同时海外经济体出现复苏拉动外需回暖,由于在调结构和防风险的大背景下政策刺激力度有限,四季度经济或能开始边际转弱。央行货币政策处于中性偏紧状态,下半年资金成本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债券市场收益率在年内先降后升,下半年上行幅度明显超过此前市场预期和宏观数据所隐含的水平,原因包括经济增长中对利率不敏感的地方融资平台和房地产投资比重过高,投资者配置向高收益资产转移、利率市场化推进等结构性因素,同时在市场对信用风险担忧程度提升的情况下信用利差从低位逐步回升。

权益市场在一季度出现明显反弹主要因当时投资者预期经济基本面将出现较强复苏,二季度在预期落空影响下出现大幅下挫,三季度随政策托底和改革预期增强呈现震荡上升态势,四季度又在无风险利率上升、改革预期阶段性兑现、IPO 重启压力临近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明显调整。

工银双债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成立,仍处建仓期,在报告期间根据市场变化相应调整建仓节奏,以配置剩余期限短于基金封闭期的信用债和分离债为主,同时配置部分存款,并在四季度末开始增加配置可转债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 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4 年,在政府继续推进经济结构转型并着手防范实体杠杆过快风险的背景下,预计资金价格的均值仍将保持在高位,通胀水平取决于政府对经济增长的容忍程度,预期政府在就业稳定、杠杆偏高的环境下出台超预期刺激措施的概率偏低,短期通胀风险不高,但劳动要素成本的刚性上升抬升了通胀的底部水平,同时在经济潜在增速下行的背景下,通胀的敏感度明显提升。

债券市场趋势性机会需要等待资金成本系统性下降、非标资产受到较强行政约束或出现危机,或者国内实体经济杠杆水平开始下降。资金面偏紧和债券到期兑付压力增加对企业的偿债能力而言均有不利影响,因此需控制久期和信用风险。

权益市场在经济转型和去杠杆的大背景下难有趋势性行情,预计结构性分化仍将延续,符合改革发展方向、可保持较高业绩增长的公司存在阶段性投资机会。

可转债资产的机会成本仍较高,但估值处于历史低位意味着相对于标的股票的跟涨能力较强,将加强对该类资产的波段操作。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 (或小组) 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4.6.1.1.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 4 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4.6.1.1.2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定价、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托管人”) 在对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称“本基金”) 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 (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0,215,479.24
结算备付金		920,455.23
存出保证金		55,36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126,039.15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341,126,039.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999,948.80
应收利息		4,728,347.9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20,545,63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799,948.8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980,083.76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3,550.38
应付托管费		70,280.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34,867.6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5,000.00
负债合计		106,243,730.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2,116,928.75
未分配利润		2,184,97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301,90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545,631.26

注:(1)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5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412,116,928.75 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768,307.08
1.利息收入		6,030,430.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38,382.71
债券利息收入		2,022,115.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9,932.1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21,860.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1,860.3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83,987.91
4.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4.06
减:二、费用		1,583,335.24
1.管理人报酬		823,923.28
2.托管费		219,712.93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669.03
5.利息支出		377,292.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7,292.59
6.其他费用		160,737.4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4,971.8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84,971.84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12,116,928.75	-	412,116,928.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2,184,971.84	2,184,971.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12,116,928.75	2,184,971.84	414,301,900.59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特华 毕万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3]220 号文《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 [2013]第字第 60802052_A38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契约型,将在封闭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并自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收到首次募集 (不含认购费) 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11,839,744.95 元,折合 411,839,744.95 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10,319,744.95 元,折合 410,319,744.95 份基金份额,场内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520,000.00 元,折合 1,520,000.00 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77,183.80 元,折合 277,183.80 份基金份额;其中场外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77,059.80 元,折合 277,059.80 份基金份额,场内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24.00 元,折合 124.00 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412,116,928.75 元,折合 412,116,928.75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含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可转债 (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并可持有由可转债转股获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 3 年封闭期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 +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60% + 1.8%。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3 年 9 月 25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 (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 (或资产) 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i)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